



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五栋大楼 B2 座 301 室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8312386
传真 +86 10 88386116
www.apag-cn.com

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亚会 A 专审字（2017）0024 号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公司”）的委托，对盈方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A 审字（2017）0028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现对强调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内容

如盈方微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对盈方微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日，尚无相关的结论性意见。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盈方微公司因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日，尚无相关的结论性意见。我们在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段中对上述事项进行说明，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三、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盈方微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盈方微公司未涉及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